

聖樂與崇拜(下)

作者：譚靜芝

《聖樂季刊》第十四卷第一期(一九九二年一月)

音樂——崇拜的僕人

我們在地上的崇拜，正是朝向將來那永約整全的兌現，在地我們的崇拜正表達神在祂的民中——以馬內利的奧秘，神的帳幕在人間——神的同在和祂的能力透過人，具體地彰顯出來。音樂在這裏最能發揮它獨有的優勝，對於神真理的奧秘：神的智慧、慈愛、能力、祂救恩的計劃、宇宙的設計、聖禮、主餐的神聖等。音樂中，以非語言(non-verbal)純音樂層面的溝通，音樂的力量在於它的含糊性(vagueness)在高度的彈性中卻有豐富的象徵能力，對以上所提及神諸般的智慧和猜不透的奧秘有平衡襯托(parallel support)的能力。

音樂在崇拜之中是重要的橋樑，跟語言同時是表達意念、思想，和感情(idea, thought, emotional)的工具。我們對神的崇敬、虔誠和仰慕並非文字能夠寫盡，發之為聲，加以抑揚，使情聲合一，灌以生命之徵，再加上音樂，就能表達語言之外的意識情操。

討論過神在崇拜上的心意和作成之事，現在要看我們在崇拜中的角色。除了神——祂就是我們崇拜的中心——以外，神的子民就擔任最重要的角色，我們對神有回應，音樂才可以成為我們的僕人，音樂事奉的人沒有崇拜是因為本末倒置了，我們服侍音樂，又以為音樂服侍人，有時候人在崇拜的時候心不在，錯過了很多與神相遇的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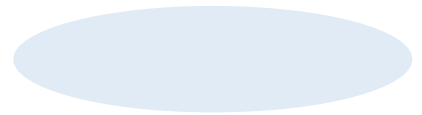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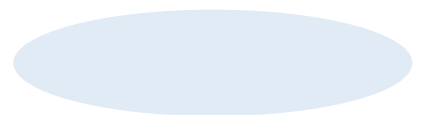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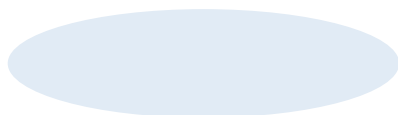
神在崇拜之中與祂的子民相交，子民是由很多個體組成的一個群體，因此聖詩中的「我們」和啟應中的「同誦」正表達一個重要的真理——基督的身體，藉着一主一信一浸合而為一，藉着崇拜將認知帶到實踐的層面，因此有神學家認為崇拜就是信仰的縮影，在崇拜教育上耕耘就會看到信仰實踐的果子。崇拜之教育需要全面，內容要廣泛，除了崇拜的概念要義之外，要注意經驗及實踐，崇拜實踐是最有效的崇拜教育，一面教育，一面實踐，提高崇拜的意識與預備，崇拜的觸覺亦會較為敏銳，學習的態度越提昇和開放，所學的愈多和深入，崇拜的生命會因此生長和進深。


關於崇拜禮儀的學習，第一是要肯定了歷史的價值，我們所相信的乃是一位超越時空，掌管人類歷史，又涉足於人類歷史的神。我們信仰的內容及讚美也離不開神的工作歷史。在崇拜禮儀上，歷代歷世教會存留給我們的遺產除了是歷史事實以外，更是神在歷代信徒中所作成的工，是信徒的神學代言。對這些遺產作容忍、開放、學習進而欣賞是我們應有的態度。此外，在認識這些歷史遺產後作適切的演繹，使之中肯地反映現代信徒的心態情操，為禮儀的發展擺出路向。

一般的福音派教會對於禮儀有嚴重的偏見，宗派的範疇高高樹立，悠久豐富的歷史，具有深厚的屬靈意義和象徵的禮儀已蕩然無存，剩餘的是一個缺乏意義和生機的崇拜架構，等待每主日重新做一次填充。結構和形式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生命的投入，使靜態的結構和形式添上生機，這生命的投入亦包括結構背後的設計和心思，崇拜時真摯愛的回應和情感，在控制中聖靈帶領的自由 (Control vs. Freedom)，使結構不會成為枷鎖。

第二點與禮儀有關的，便是要付上學習的代價。很多人一生總沒有想過要學習崇拜，又對於新的事物自我封閉起來。看到新的詩不願唱，只喜歡唱自己懂的聖詩，不用費力也不動腦筋。其實舊的詩歌要有唱得更好更理解的心，對於新的詩歌能豐富我們的思想和讚美，擴闊屬靈的視野和領悟，皆值得興奮地學習才對。我們既然知道崇拜是神人的對話，崇拜會眾啟應和唱就應該比較主動，盡量擺脫旁觀或聽眾的心態，務求心、性、意和力的全人投入。

關於音樂方面，歷史遺留給教會的財產實在豐富，最可惜的是在千多年的歷史作品裏，我們只常用十九世紀浪漫時期其中短短幾十年的作品。當長時期在這營養不良和偏食的狀態下出來的後遺症很多，會眾對音樂的品味沒有客觀的比較和標準，對教會音樂作品沒有甚麼要求，甚至傾向他們日常的營養——時代曲的品味，喜歡一些即時可以取悅討好的作品。詩班員之中亦有尋求捷徑和快餐的心態，總要少少工作，多多的收穫，練詩的時間要短，卻有宏大的結果。





會眾音樂欣賞能力下降最嚴重影響作品質素，他們的喜好也影響作品的水平和格調，偏食會使廿世紀作曲家的創作也跳不出十九世紀的風格。歷史走到廿世紀九十年代，但教會音樂仍然活在上一個世紀中，廿世紀音樂的主流從未被教會理解、消化、詮譯，這個豈不是值得每位教會音樂家關注的問題嗎？今日流行音樂牽着教會年青的一代鼻子走，我們能向他們提供另一個更好的選擇嗎？全面平衡的音樂曲目是刻不容緩的，讓我們從兒童詩班開始，付以最好的導師和曲目，最好的歌辭和翻譯，使他們認識教會音樂的源流，理解歷史的進程，為未來教會音樂創作鋪下有根基的一步。

今日大多數福音派的教會崇拜重點都放在講道，以服侍人教導人為主線，所以崇拜的意識和警覺非常低落，會眾多是希望在崇拜中得着甚麼，他們經常以講道的內容，來評價一個崇拜的好壞，這裏存在着一種危機，崇拜不是以神為中心，預備崇拜的心因此也鬆散了，聽道而沒有行道，聽有關神的事(About God)而不是透過崇拜經歷神，真知道神(Knowing God)，其實，崇拜是一生之久的事，也是每時每刻的事，不單是主日，是有氣息的時候，耶穌說「現在就是」，每一刻現在都是崇拜的時候，崇拜是生活的節奏，讚美是其上奏出的旋律，崇拜的預備就是我們的生命。詩人說：「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懂得崇拜的人亦是行道的人。因為聖經中每一個與神相遇的人都有改變，崇拜就是我們與神相遇的經歷，神的臨在與我們相交這種認知震撼我們，叫我們有適切的回應：無論是認罪、讚美、認信、應對、立志委身等都叫我們正面回應耶穌的呼召，作跟隨祂的門徒，作祂所買贖的教會，就在此根基之上，我們彼此相交契合和相愛。因此，我們作為教會這一個群體，一定要讓神藉着崇拜改變和更新我們，成為在祂面前讚頌得力的一群，在這世代見證祂，在崇拜禮儀和音樂中見證祂。

最後，教會若能將神放回作我們崇拜的中心，音樂創作和獻上演奏的質素就自然要成為教會音樂家努力下功夫的一環。我們經常說將最好的獻給神，實際上「最好」是沒有絕對的標準，很難界定的。耶穌說：「你們要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天父的完全就是每一個門徒最顛峰的目標。在事奉生活的應用上，需要在每一個環節上實踐，包括詩歌曲目的選擇，安排和配合，在預備和練習上認真，在技巧和創意上有進步，中心的要求是成長 (growth)，天天在某方面有進步，更新和改進，有計劃的進度會幫助達到漸漸成長的目標。在音樂上要往後看，發掘古時的寶藏 (explore the past)；又要往前看，有創新(adventure into the future)，這樣會擴闊我們的視野，更深帶領我們體驗神的確是位多姿多采，宏大難測的上帝。

我們要當心，不要讓「這已是我們最好的」成為我們不進步，水準不再提升的理由，又或者成為每次預備不足夠的自我安慰。「將最好獻上」要從創作開始，自問作品是否有獨特性(uniqeness)和價值 (worth)，是否有獨特的意義有效地透過音樂表達出來(Is the music a worthy statement of the text)？創意在教會音樂中不斷被濫用和誤解，使後面一連串的再創(recreate)活動也受到連累和限制。但願在華人教會中，音樂的事工在創造論上，有落實的理論，華人基督徒音樂家要嚴謹地肩負創造的延續(continuation of creativity)，滿足在基督裏新造的人是照神形像造的實踐意義，因為愛我們的神是位愛創造的神。本來我們今天獻上的應該比昨天更好，因又多一天體驗主的愛，多一天明白祂的恩典，同時我能獻的是與我屬靈生命的長進平衡的，這種成長和進步會持續到見主面的日子，環繞主座前的敬拜才是顛峰。